

宁蒗县红桥镇干坪子提水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蒗县红桥镇干坪子提水工程施工招标”已由宁发改复〔2024〕4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蒗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由宁蒗县水务局乡村振兴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蒗县红桥镇干坪子提水工程施工招标。

2.2 建设地点：宁蒗县红桥镇干坪子。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径流式取水坝，取水坝坝型采用埋石混凝土重力坝(埋石率 20%)；安装 DN200 热镀锌引水管 11514m，安装泵站至车厘子基地蓄水池 DN200 热镀锌扬水管 7037m；建设下沉式(分基型)泵站一座，选用 D 型单吸多级自平衡离心泵，型号为 D120-50*5(两台)，流量 120m³/h，扬程 250m，泵房尺寸采用矩形 9.9m×6.0m×4.5m(长×宽×高)；配设 2000m³蓄水池一座。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353.35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要求：12 个月。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1	第一标段	取水枢纽及引水管（0+000~4+462m），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	244.05
2	第二标段	引水管（4+462~11514m）、泵站前池、泵房及机电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	426.85
3	第三标段	扬水管道及 2000 方蓄水池，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	381.99
4		合计	1052.89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本项目3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若投标人评标顺序在前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顺序在后的标段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评标按第一标段、第二标

段、第三标段顺序评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3、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或2021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3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4)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6、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由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B证与建造师证为同一人。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5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29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蒗县水务局乡村振兴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宁蒗县大兴镇万格路490号

联系人：孔祥郅

联系电话：1398883049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荣华路389号

联系人：子茂先

联系电话：13988818307

监督部门：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888-5521936